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、合法性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中、王宝庆、瞿丹鸣

2021年10月27日